

嶺東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負責人大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負責人大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社團組織、增進社團觀摩交流、督促社團進行資料留存、保持經驗傳承，並藉以鼓勵優秀社團，故特訂定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承辦單位為學生會，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有接受社團評鑑之義務，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得不受評鑑。評鑑委員應由校內、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，進行評鑑。

三、評鑑時間為一學年一次，辦理時間依學生會行事曆訂定之。

四、評鑑標準：

(一)依據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。

(二)平時考核：含社團整體表現評分。

五、依照自治性、學藝性、聯誼性、康樂性、服務性及體育性等 6 大類別社團取評鑑總分最高（需為 80 分以上），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予以適當獎勵。

六、獎懲規則：

(一)不足 60 分之社團將撤銷社團登記，並於成績公佈 3 天內將全部資料、財產繳回（系學會請繳回系辦、社團請繳回課指組），該社團負責人依獎懲辦法議處。

(二)社團無故不參加評鑑或延誤社團評鑑時效者，該社團除撤銷登記外，負責人並依無故不參加重要會議處分之。

(三)依據評鑑結果之成績排名，將作為社團預算申請、社團辦公室分配及場地借用優先順序之參考指標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